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　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8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品項(ATTCH1 00860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7743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8年6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8017743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108/06/13 14:47:21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　　項	備　　註
62　乙基甲基卡西酮（Ethylmethcathinone、EMC）	本項新增
63　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（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C-E）	本項新增
64　N-[(2S)-1-氨基-3-甲基-1-羰基丁烷-2-基]-1-戊基吲唑-3-羧醯胺（AB-PINACA）	本項新增
65　帽柱木鹼（Mitragynine）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 、酯類 Esters 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　　項	備　　註
毒品先驅原料 16　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(N-Boc-Norketamine)	本項新增